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9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翰逸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3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87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翰逸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3毒品鑑定結果欄原記載「另檢出微量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更正為「另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見偵卷第63頁）」。

（二）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翰逸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5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同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處斷。

01 (二) 刑之減輕事由：

02 被告於起訴書事實欄所載員警進行交通盤查時，於警察機
03 關尚未知悉其持有毒品犯行前，即主動交付毒品供警方查
04 扣，向警員陳明自己有持有毒品之事實（見警卷第2至3
05 頁），足見被告對於未發覺之持有毒品罪自首並接受裁
06 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 刑罰裁量：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無法擺脫毒品，未
09 能體悟毒品對自身、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猶持
10 有第二級毒品及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所為
11 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本件
12 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13 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
14 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三、沒收（銷燬）之認定：

17 (一)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綠色錠劑28顆，經鑑驗確含第二
1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
19 硝西洋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1月9日濫用藥物
20 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9頁），均應依毒品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盛
22 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
23 析離之實益及必要，爰與所包裝之毒品整體同視，併予沒
24 收銷燬。至各包因鑑定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諭
25 知沒收銷燬。

26 (二)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確分
27 別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
28 -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1月9日
29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30 年2月2日鑑定書（見偵卷第39、63至64頁）附卷可稽，核
31 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包

01 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
02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之；至送
03 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0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儲鳴霄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3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5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36397號

29 被 告 陳翰逸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巷0號

居高雄市左營區榮總路225之15樓B08
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翰逸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係同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之鼎豪停車場內，以新臺幣2萬2,000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心」之人，購買如附表所示第二級、第三級毒品而非法持有之。嗣陳翰逸於同年月24日2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併排停靠在高雄市新興區自立一路與八德二路口前，而為警盤查。陳翰逸主動交付如附表所示毒品，為警查扣，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翰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1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04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日刑理字第1136014512號鑑定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1月8日號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90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照片、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同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

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持有上開第二級毒品及逾量之第三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處斷。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毒品，均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尤彥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毒品鑑定結果
1	綠色錠劑	28顆	經抽驗1顆，驗前淨重1.049公克，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等成分
2	愷他命	23包	經抽驗1包，驗前淨重4.61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86.79%，純質淨重約4.005公克。
3	毒品咖啡包(彩色包裝)	30包	檢驗前總淨重125.70公克。經抽驗1包，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5%。30包共計純質

			淨重約6.28公克，另檢出微量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4	毒品咖啡包(紫色包裝)	10包	檢驗前總淨重20.21公克。經抽驗1包，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9%。10包共計純質淨重約1.81公克。
5	毒品咖啡包(金色包裝)	3包	檢驗前總淨重7.33公克。經抽驗1包，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11%。3包共計純質淨重約0.80公克。